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同意调整结果为：本次股权激励共授予48人，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78.4万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潘红： _____

夏鹏： _____

2016年11月10日